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 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8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

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